

乐山师范学院体育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

为建立科学合理、规范有效的工作机制，充分发挥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各项工作职能，根据《乐山师范学院关于印发〈乐山师范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〉的通知》（乐师院〔2021〕95号）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一条 任务性质

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的基本任务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认真执行上级关于教育、教学工作的指示和要求，遵循教育和教学规律，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的，不断改革探索、积极实践，逐步形成一套适合体育学院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基本思路和办学模式。委员会是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和学生专业应用能力培养的引导、研究、咨询、监督、审议和仲裁的主要机构。

第二条 组织机构

委员会由学院行政班子相关成员、高职称教师代表、各教研室骨干教师、外聘行业专家组成，人员数量为单数。每届委员名单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批准后，由学院正式聘任并颁发聘书。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，可连聘连任，届内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和充实。

第三条 工作职责

1. 研究学院教学工作、教师队伍建设和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思想、具体规划与实施措施；
2. 对专业的设置与调整进行可行性论证，并对各专业招生及招生规模提出指导、咨询意见；
3. 审定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和选用教材，并对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改提出指导、咨询意见；
4. 研究教学改革方案，对各专业教学改革方案的实施提出指导、咨询意见；
5. 围绕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，对专业类项目、课程类项目、教材类项目、教学研究改革项目、教学成果奖等重大教学改革项目开展指导、评审、审议、推荐等工作；
6. 监督专业课程教学计划执行，进行教学检查，并对学院教学管理工作提出指导意见；
7. 审定并向学校推荐优秀教研、教改成果和优秀教学成果；
8. 负责组织对教师的教学业务考核与同行评议，为教师职称评审、年终评优提供教学质量方面的评价依据；
9. 仲裁教师教学活动中存在争议的具体事项，或讨论需要由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；
10. 委员会有义务向其他教师宣传和解释校、院关于教学工作的各项政策、规章制度，并向委员会反馈教师们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四条 工作制度

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举行会议，并执行教学通报工作制度。
委员会委员均应遵守会议保密制度和回避制度。

会议召开时，实到委员人数须超过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开会。
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，在充分论证、协商的基础上，采用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须经实到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。

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若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，可委托相关委员主持。会议要有专人记录，并根据需要印发会议纪要。

第五条 附则

学院为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经费和必要条件。

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未尽事宜由体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体育学院

2026年4月15日